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文俊：本院受理原告李情丹与被告宜丰县华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李文俊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22民初31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